##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輔導演藝團體辦理客家展演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點:	第四點:	
補助原則:每一申請單位每	補助原則:每一申請單位每	檢視歷年補助金額,最高為
年至多申請一案,每案最高	年至多申請一案,每案最高	二十萬元,爰下修至三十萬
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	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	元。
元。	元。	
	第八點第(三)項:	依本局政風室112年5月8日
第八點第(三)項:	申請單位申請展演地點倘	准簽略以,「本局補助展演
申請單位申請展演地點倘	經核定為本局客家文化館	之民間團體,應於補助計畫
經核定為本局客家文化館	之演藝廳或其他場域等,得	中或補助說明會或公告前
之演藝廳或本局所屬館	將本局列為共同主辦單	載明主辦團體使用本局所
舍,皆須依規定收取場租	位,本局得核予免收場租	屬館舍辦理活動,一律應向
費。	費,申請單位不得再向本局	本局申請繳交場地使用
	申請場地租金補助。	費」。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輔導演藝團體辦理客家展演補助作業要點 - 相關申請表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表封面: 申 請 單 位	申請表封面: 申請者	申請為單位非個人。
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第七	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第七	
項	項	配合補助申請資料檢核表
※ 請於本表後檢附「換發	※ 請於本表後檢附團體立	第七點修正。
過有效」之團體立案證明。	案證明。	
(三)展演日期:中華民國○	(三)展演日期:中華民國○	
年○月○日(週○)起至○	年○月○日起至○年○月	
年○月○日(週○)止。	○日止。	
(五)展演地點:	(五)展演地點:(須附地址)	
1.□宮廟:	(六)活動內容: (含活動執	
□學校:	行方式、流程表、工作項	
□其他:	目、客家元素説明、自行借	
2. 地址:	用場地情形):	
3. 場地使用同意書:	(七)實施方法:(含安全維	
□已取得(請檢附資料)	護、行銷宣傳策略、創新作	
□尚未取得	法)	提升辦理展演活動之效益。
4. 與場地出借單位合作內	(八)預計活動參與人數:	
容(無者免填):	其他:	
(七)展演創新性:		
□新編 □舊作,過去展演		
時間地點:		
(八)展演內容: (含活動執		
行方式、流程表、工作項		
目、客家元素說明、性別平		
等意識元素等說明)		
(九)行銷宣傳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與最近一年申請計畫		
之差異性或亮點:		
補助經費及公職人員利益	補助經費及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切結書:	衝突迴避切結書:	
二、申請單位於○年○月○	二、申請單位於○年○月○	
日於○辦理 活動,是日	日於○辨理 活動,是日	
該項活動未重複向桃園市	該項活動未重複向桃園市	
政府(各局、處、會)申請補	政府(各局、處、室、中心)	依據機關名稱調整。
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	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	
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	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	
助費用等,特此切結事實無	之補助費用等,特此切結事	
訛。	實無訛。	
成果報告書十、(四) 文宣	成果報告書十、(四)文宣費	
費(DM、海報等)、節目手冊	(DM、海報等)、材料費、印	
印製費、硬體器材租賃搬運	刷費、設備租借費及場地佈	配合核銷情形修正。
費及佈置費等核銷時須加	置費等核銷時須加附成	日日日外州月707911
附成品、使用照片等佐證資	品、使用照片等佐證資料。	
料。		
領據	領據	
〔受補助單位名稱〕發給	〔受補助單位名稱〕發給	
「請繕寫本局核定之活動	「請繕寫本局核定之活動	修正領據金額填寫方式。
名稱」○○費,共計新臺幣	名稱」○○費,共計新臺幣	沙山识像亚织织河刀孔。
○萬○仟○佰○拾○元整	(國字大寫)元整,涉	
(國字大寫),涉及個人所	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	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	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	
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	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時一併申報扣繳。		